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對同性議題座談會 時間：2017年3月11日 地點：台南神學院

## 南部場：牧長信徒大家談

### 座談會引言

#### ●王崇堯牧師（台南神學院院長、座談會主持人）

同性戀議題對教會來講困難爭議，美國長老教會、加拿大聯合教會都經過3、40年的討論，才初步達成內部共識。英國聖公會接受同性戀信徒與牧師，但不可結婚；美國聖公會接納同志牧師封牧；紐西蘭聖公會接納同志牧師，但規定要獨身；美國聖公會因同志議題2009年分裂；美南浸信會，強調婚姻是「一男一女」，同志若認罪就跟一般人一樣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；美國Disciple of Christ教會可以為同志證婚；北美歸正教會盼望同志得醫治經歷改變，得到教會接納；加拿大多倫多第一歸正教會投票同意同性戀者可被選為長執；美國福音路德會可為同志「結合」（不是結婚）祝福，不結婚的同志可封立為牧師，但密蘇里大會、威斯康辛福音路德會，保留反對和拒絕立場。歐洲的路德會較開放，除了德國福音路德會反對外，德國路德會有男女同志牧師並為同志證婚，芬蘭、丹麥、挪威等國路德會都接納。不過，澳洲、紐西蘭的路德會採保守和拒絕態度，美國衛理公會2016年才開放。美國長老教會於2010年通過同志封牧，2014年投票重新定義婚姻為「兩人」，若該州同志婚姻合法，牧師可為同志證婚，但造成內部分裂，美國其他長老教會組織仍採取反對立場。紐西蘭長老教會1985至2004年長時間討論，維持婚姻是「一男一女」，無法接受同志婚姻，但可接納同志。加拿大聯合教會經過長期討論，1962年反對，1972年開始研究，1988年接納，

### 座談會Q&A 上午場

#### ●魏光育（壽山中會大林教會長老）

既然總會2014年牧函已經不同意同性戀，傾向反對立場，為何總會還要辦座談會？難道上帝的創造論不夠嗎？我覺得修改民法會亂倫、會亡國，我同意立專法。

#### ●鄭愛柔（台南神學院學生）

2004年研究報告到2014年牧函之間經過10年，請問長老教會在10年之間有辦過任何研討會與活動？既然是爭議的議題，為何在總會做決定是用臨時動議方式，而不是專門的研討會。

#### ●蔡維恩（高雄中會岡山教會牧師、座談會與談人）

第一，關於公聽會妥當性、合法性問題，既然牧函已經有立場，為何還要辦座談。第二，2014年「牧函」當時我是主提案人。當初小組版本送到總委會的時候，為何有「狸貓換太子」的情形？在小組有正反雙方，經過幾個月討論，為何送到總委會呈現的是總會事務所版本，不是小組版本。其中一位當事人丁尊貴牧師也不清楚，為何小組的結論跟送到總委會的版本不同。我在總會年會提出質詢，發生了什麼事，還是我認知錯誤，因這牽涉信仰與誠信的問題。

#### ●李權哲（嘉義中會鹽水教會牧師）

教會並不是沒有罪的人的集合，但教會不因為有同性戀的人在，就說他無罪。我們也傳福音給陳進興，同性戀不比陳進興更可惡，接納是應該，但有很多東西要更清楚。2004年報告書竟然用「恐同」，報告應當要

中性客觀，「恐同」就是對支持同性戀的人言語霸凌。如果基因是同性戀，那不會產生後代，因此同性戀必定絕種，除非突變為同性戀的比例相當高，不然這是天大的笑話，要重修國中生物學。也不要太參考醫療報告，因為現在醫學每7年推翻一半以前的醫學報告。

#### ●莊曉萍（台南中會富強教會會友）

今天早上机嘉勝牧師在臉書發動群眾在場外抗議，既然座談會強調理性，請問要怎麼處理？請問2004至2014年將近10年間，總會對報告書有做怎樣的建議。

#### ●邱淑貞（壽山中會新莊教會牧師）

國外的教會團體對同性婚姻的態度或決議，美國聖公會為此分裂，但分裂的程度和型態是如何，很想進一步瞭解？每個團體有不同程度的影響與呈現，對於，2004年研究報告書之所以有那麼多不同意見，因為各種意見正在整合中，我們參與在這個過程，並不是浪費時間，而是尋求共識。關於有牧長提到「不要參考醫學，因每7年推翻之前研究」那麼，為什麼19世紀前認為「同性戀是病」的說法，現在又回來了呢？

#### ●机嘉勝（台南中會民族路教會牧師、台南中會議長）

有人提到我在外面有集結群眾，我是以一個牧師身份來關懷，不是什麼群眾運動。我感到時空錯亂，小時候跟長輩來到台南神學院參與民主運動，當年對抗威權體制到南神表達立場，可以讓群眾到頌音堂前廣場集結。我保證今天來的群眾大部分是教會的人，可以和平理性表達立場，我也跟分局長保證，不會動到尤美女立委一根汗毛，也不會用言語辱罵她，不知道到底在怕什麼，為何不能讓群眾到南神裡面，要關起大門，把群眾抗拒在外面？如果是已經申請路權，那些擺攤的東西就在外面，但人是否可以來到裡面？我要質疑2004年報告書，今天上帝感動我，看到第61頁附件二「性特質是上帝按他/牠的形象創造人類時的恩賜」，竟然上帝是用動物的「牠」，「牠」是動物形象或是用在撒旦身上，報告2004就出版了，我好生氣！

#### ●鄭穎智（壽山中會屏山教會會友）

談支持或反對同性戀之前，如果在街上看到女生跟女生做一些親密的動作，我個人覺得還好，當看到男生跟男生親嘴的時候，你是什麼感覺？對於今天討論議案我不是很瞭解，對同性戀有不一樣的立場，感覺上長老教會採開放立場，但我要提出，長老教會應該採中立立場，包括總統蔡英文也一樣，不應介入支持或反對，因為兩邊都有話要講。同性戀者有同志神學，就請他們去面對他們的上帝，我們異性神學要如何跟同志神學對話，我不瞭解。有些立委提出對同性戀要包容、接受、接納，但我覺得這些字眼有問題，要接納一個人，是否就要包容接納他的同性戀思想？這是應當省思的。

#### ●羅仁貴（台南中會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牧師、第59屆總會議長）

第59屆總會議長任內通過牧函，到今天第四場座談，還是有人一直懷疑這份牧函的合法性，一直針對牧函有不同的解釋。我要告訴大家，這份牧函是很嚴謹來發出，雖然是臨時議案，但要成為臨時議案，要經過27個中會與族群區會代表人連署，在一定時間內提出並送到總會，總會議長要詢問議員，要同意後才能成為議

案，要經大家決議才通過，透過第59屆第一次總委會接納才發出，怎麼到現在還在質疑合法性。我不贊同有牧師說「牧函是參考用的」，哪有人把「牧函」當作參考用，這是經過議案討論後決議。

#### ●王子豪（高雄中會三一教會牧師）

針對2004年研究報告，當時通過後也有到北、中、南、東辦過發表會，為何這份報告在長老會沒有很多人使用，我覺得是，方案執行委員成員裡，特別是王嶺，她是性別人權協會，如果瞭解報告研究過程與成員，就知道裡面的立場是挺同。但那時有很多精神科醫師，或立場不一樣的人，為何沒有在研究小組裡面。如果是這樣，這份報告的公正性就會被質疑。2014牧函決議過程，為何是臨時動議，羅仁貴牧師提出說明。如果是一般議案由一個中會提出就可以，臨時動議反而更難，但為何有臨時動議，跟第58屆總委會有關，是不是在那次總委會出現另一個版本，不是小組討論原先提到總委會的版本。在第59屆總會年會有人質詢過，到底有沒有一份資料在總委會出現，但不是總委會討論的東西，如果有，那這份資料到底是什麼？既然不是小組討論的東西，為何變成總委會的決議，被高雄中會丁尊貴牧師發現，盼望能說明。

#### ●劉玉雯（台南中會、會友）

我是一般的會友，看到總會2004年研究報告，2013年成立同性婚姻關懷小組，到了2014年3月總會提出「需謹慎面對，不急於發表牧函」，可以看到長老教會的立場，對爭議性問題不宜太倉促，為何事隔一個月，用臨時動議的方式通過牧函，雖然有牧者解釋牧函是合法，但之前既然要很謹慎看待，後來很匆促發表牧函。令人疑惑的是，牧函到底是什麼？效力到哪裡？可以是長老教會的官方立場嗎？可以把當作尚方寶劍捍衛自己的立場嗎？可以成為干預法律修法的定見嗎？

#### ●裴佩恩（台南中會民族路教會會友、律師）

教會對罪的認定應該是敏感而明確，不應該隨著社會而變動或妥協。在討論同性議題是針對同性的行為，而不是針對同性戀者，因為罪可以赦免，但不應鼓勵。牧函內容很好，因為明確區分兩個點，尊重與接納是大家應該做的，但是支持同性婚姻等於是鼓勵認同，造成罪更加氾濫。座談會應該對牧函是否再次肯定確認，而不是一再質疑牧函是否有效，連外面社會和別的教會都肯定牧函，我們自己卻還在質疑。

### 座談會Q&A 下午場

#### ●吳秀雲（台南中會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會友）

我是普通的信徒，我很疑惑，報告書第49頁「聖經的主旨並不在告訴我們人應當做什麼，而是上帝為我們做了什麼」我以為是上帝要我們做什麼，同時祂的命令是帶著應許和祝福。「上帝為我們做什麼」是以「以人為本」，有尊主為大嗎？報告書提到，創世記1到3章上帝創造的秩序，但我仍然沒有看到，就算是講到公的母的，同性的結合是在上帝的心意中。以聖經整體觀點來說，聖經本身肯定有些真理不是來自特殊啟示，也可以人類經驗中獲得知識。我有很多困惑，希望神學院、牧長能持續不斷的討論。根基動搖了，很危險。